经管站2024年工作总结

1. **按质按量完成站内常规工作**
2. 按照《东明镇“三资”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继续实行月报帐制度，每月月底全镇各村报帐员携带相关手续到经管站报帐，然后由经管站微机记帐员在全国“三资”管理平台进行录入，做到了日清月结。于2024年8月份开始对全镇33个进行了记帐系统更新，于2024年9月份在新系统对33个的初始数据完成录入，并进行帐务处理。
3. 对全镇33个村2007年3月至2024年12月份的财务帐套进行打印。
4. 于本年度3月份末、6月末和12月，对33个村财务帐目进行季度公开（由于更换新记帐系统，9月末没有进行财务公开）。
5. 严格管理各村收入资金，杜绝坐收坐支现象的发生。对大额支出要由镇分管镇长签字，并严格按照“532”及“四议两公开”工作法执行。
6. 继续完成土地确权后续工作，对土地确权档案进行整理，截止2024年6月全镇共发放土地确权证13168本，对出现的问题进行查缺补漏，对错误信息及时进行修改。
7. 对全镇33个村的会计档案进行的整理归档。
8. 完成2024年各村清产核资工作及2024年农村集体经济情况年末报表工作。
9. 对33个村2024年的土地流转信息进行平台录入工作。
10. **社会化服务工作**

　　按照《奈曼旗2024年农牧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我镇实际，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方式择优选择有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能力的社会化服务组织作为项目实施服务主体。按照纳统企业要求，七家合作社共同联盟建立奈曼旗农耕机化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注册出资额70万元。该合作社将在2024年对我镇农户进行耕、种、防、收四个环节的社会化服务，服务面积达71000亩，年收入将达到860万元。旗经济服务中心于2024年12月9日对全镇社会化服务工作进行验收。

1. **家庭农牧场及合作社工作**

随着农民对家庭农牧场及合作社认识程度越来越高，我们积极做好指导及解答咨询工作，引导合作社与市场进行产销对接工作。截止2024年在我站备案的合作社、家庭农场及协会公司共198家。今年3月份我镇按旗站要求对全镇空壳社进行了专项清理工作，共清理空壳社12家。截止2024年6月我镇共有7家合作社入围名录。旗级示范农牧场7家，市级示范农牧场1家，旗级示范合作社7家，市级示范合作社3家，国家级示范合作社1家。推荐培育壮大合作社和家庭农牧场中央扶持项目三家（奈曼旗伟乐斯种养殖合作社、东明镇领航家庭农牧场、东明镇西塔村牛犇家庭农牧场）。

1. **“三资”管理整治工作及巡视整改工作**

按照旗第五次巡视整改的要求，对全镇33个村的“三资”相关问题进行了整改。按照各村的整改清单，各村针对性的给出的整改方案，严格按照整改方案的要求进行整改。完善档案，补齐手续。涉及整改资金297万，整改完成155万元。我镇于2024年4月份开始至2024年8月份，按照“三资”专项整治清理要求，对全镇33个村进行了全面的自查，共计自查出问题八个。根据自查问题进行了针对性的整改，已全部整改完成。

1. **今冬明春重点工作**

按照今冬明春工作安排，我镇于2024年12月20日完成了全镇33个村的“三资”清理工作，33个村的资产资源台帐同步建立完成。通过清理自查，我镇集体资产总额共计14337.0537万元，其中经营性资产总额共计6501.1709万元，非经营性资产共计7969.9826万元，固定资产净值共12412.5411万元，债权总额共计1882.9223万元，债务总额共计3191.4756万元。资源清查我镇集体土地总面积共计82.5028亩，农用地面积74.5416亩，土地确权面积22.2936亩，林地面积22.9796亩，草地面积23.8998亩，建设用地面积共计6.9624亩，四荒面积1.5945亩。土地流转面积涉及11个村的14个组共2.3万亩。